

证券代码：833487

证券简称：东莞林氏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林豪杰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 邮政编码：523560。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元霞路103号2栋201-202室； 邮政编码：523560。
第十八条 自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将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存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依法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公司记名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票信息制作股东名册。																																		
<p>第十九条 东莞市林氏饲料发展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东莞市林氏饲料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林豪杰、林俊杰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9 566 777 804"> <thead> <tr> <th>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th> <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实际缴付出资(万元)</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豪杰</td> <td>450.00</td> <td>净资产</td> <td>450.00</td> <td>90.00</td> </tr> <tr> <td>林俊杰</td> <td>50.00</td> <td>净资产</td> <td>50.0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实际缴付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林豪杰	450.00	净资产	450.00	90.00	林俊杰	50.00	净资产	50.00	10.00	<p>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7 566 1409 804"> <thead> <tr> <th>序</th> <th>发起人的姓名/名称</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出资方式</th> <th>持股股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林豪杰</td> <td>450.00</td> <td>净资产</td> <td>450.00</td> <td>90.00</td> </tr> <tr> <td>2</td> <td>林俊杰</td> <td>50.00</td> <td>净资产</td> <td>50.0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序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豪杰	450.00	净资产	450.00	90.00	2	林俊杰	50.00	净资产	50.00	10.00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实际缴付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林豪杰	450.00	净资产	450.00	90.00																														
林俊杰	50.00	净资产	50.00	10.00																														
序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豪杰	450.00	净资产	450.00	90.00																													
2	林俊杰	50.00	净资产	50.00	10.00																													
<p>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目前共发行7,000,000.00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3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备置于公司，</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p>

<p>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确认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确认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 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 修改公司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p>

	司还可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时将根据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对相关会议通知、决议等事项进行公告。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照本章程规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股份的 10%。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 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予配合，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六条 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或者临时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 临时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述会议通知期限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出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p>

<p>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九)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十)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四)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五)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六)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公司年度报告;(八)募集资金用途;(九)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的,公司应遵照执行。</p>

<p>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新增条款)</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在任期内辞去董事、监事职务的，或经股东大会决议免去董事、监事职务的，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东提名。</p> <p>职工选举的监事任期届满的，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免去监事职务的，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新任监事。</p> <p>候选董事、候选监事的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将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将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冲冲突提案弃权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p>

<p>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届满的；</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该董事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离任后仍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p>

	<p>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两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草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草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三日。</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电话等其他方式通知；</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会议报告和有关委托书的送达日期及地点；</p> <p>(五)会务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p>

<p>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批准除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p> <p>(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二)本章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另行制定制度文件。</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p>

	<p>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拟辞职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机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或</p>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之一发出： (一)以专人方式送出； (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电话或微信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或其指定收件人或其成年同住家属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EMS 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或其指定收件人或其成年同住家属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电子邮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电子邮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话、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的，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包括以下方式：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公司登记地 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施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元霞路 103 号 2 栋 201-202 室；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拟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 (一)《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